

儿童上网之 机会 与 风险

KIDS ONLINE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for children

索尼娅·利文斯通
莱斯利·哈李

编著
登森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儿童上网之 机会与风险

KIDS ONLINE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for children

索尼娅·利文斯通
莱斯利·哈登 编著
李 淼 编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儿童上网之机会与风险 / (荷)索尼娅等编著; 李森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004 - 8465 - 3

I. ①儿… II. ①索…②李… III. ①互联网络 - 影响 - 儿童 -
文集 IV. ①C913. 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1139 号

图字: 01 - 2010 - 6823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夏 侠

责任校对 王俊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47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一、理论框架	(4)
二、欧盟儿童在线：将原则付诸实践	(7)
三、通向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	(10)
参考文献	(13)

第一部分 研究欧洲儿童上网情况

第二章 我们所知和所不知的	(19)
一、现有可行研究的概况	(20)
二、我们能从现有的研究中学到什么	(21)
三、已研究过什么？	(23)
四、正在采用什么研究方法？	(26)
五、所获得的主要教训	(27)
六、结语	(28)
参考文献	(29)
第三章 儿童参与的研究	(32)
一、导言	(32)
二、为数字媒体的研究定义童年期和青年期	(32)
三、“对”儿童的研究或“有”儿童的研究	(35)
四、研究儿童的数字化使用和体验的方法问题	(37)
五、结语	(39)
参考文献	(40)
第四章 跨国研究的机会和意想不到的困难	(43)
一、对儿童和新媒体的现有研究：单个国家占主要地位	(44)



二、进行比较研究：好处和困境	(45)
三、挑选要分析的国家	(47)
四、欧盟儿童在线网络的比较程序	(48)
五、结语	(52)
参考文献	(54)
第五章 欧洲的研究及政策文化	(56)
一、我们的方法	(57)
二、研究所受的社会影响	(59)
三、国家研究团体对研究的影响	(62)
四、结语	(66)
参考文献	(67)

第二部分 上网带来新机会吗？

第六章 网络带来的机会和好处	(71)
一、获取网上机会的层次	(73)
二、资源和规则	(77)
三、结语	(79)
四、致谢	(80)
参考文献	(81)
第七章 青少年与社交网站：网络身份、友谊和隐私	(84)
一、社交网站的使用和父母的关注	(85)
二、网络身份构建	(87)
三、友谊	(90)
四、隐私	(91)
五、结语	(93)
参考文献	(94)
第八章 青少年上网：性别和年龄的影响	(97)
一、背景介绍	(97)
二、目标和范围	(98)
三、访问和使用	(99)
四、能力和自信	(101)
五、年轻人在线机会的广度和深度	(102)
六、结语	(105)

参考文献	(107)
第九章 数字分界问题	(110)
一、数字分界：超越可获取和使用数字技术的层面	(110)
二、儿童和数字分界：当今的“数字化一代”、数字化知识和 当前的研究	(111)
三、数字分界对欧洲的儿童有多重要：实验证据和启示	(113)
四、结语	(119)
参考文献	(121)

第三部分 上网带来新风险吗？

第十章 危险的接触	(127)
一、导言	(127)
二、风险的概念	(128)
三、风险的证据	(129)
四、匿名还是信息透明？	(131)
五、结语	(135)
参考文献	(136)
第十一章 儿童不宜的内容	(140)
一、导言	(140)
二、获取色情、暴力和可怕的内容	(141)
三、种族主义内容	(143)
四、自我伤害、鼓励厌食或暴食行为的内容 ¹	(143)
五、接触不宜内容问题上的性别和年龄差异	(145)
六、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别	(146)
七、应对风险	(147)
八、结语	(149)
参考文献	(150)
第十二章 问题行为——互联网上的少年不法行为	(153)
一、导言	(153)
二、黑客行为	(154)
三、非法下载和侵犯版权	(155)
四、“作恶取乐”	(156)
五、数字化恐吓和骚扰	(157)

六、侵犯隐私	(158)
七、剽窃	(158)
八、制造虚假信息 and 提供有害建议	(159)
九、欺骗	(160)
十、制作和散布色情内容	(161)
十一、结语	(161)
参考文献	(162)
第十三章 有关儿童与互联网的新闻报道	
——代表、声音和议程	(165)
一、导言	(165)
二、有关儿童的议程制定和冲突	(165)
三、内容分析	(167)
四、新闻中风险和机会的相关特点	(169)
五、新闻中儿童的代表角色	(170)
六、新闻中的不同观点	(173)
七、结语	(175)
参考文献	(176)
第十四章 各国父母介入网络使用的作用	(178)
一、导言	(178)
二、父母对网络风险的介入	(179)
三、方法和分析	(180)
四、欧盟儿童在线项目实施国网络风险程度的另外解释	(181)
五、网络风险的定性比较分析法	(183)
六、结语	(186)
参考文献	(187)

第四部分 政策含义

第十五章 使儿童上网机会最大化而风险最小化	(191)
一、保护或鼓励儿童	(191)
二、减少风险并鼓励积极使用	(192)
三、结语	(200)
参考文献	(200)
第十六章 父母介入	(203)

一、理论框架	(203)
二、父母介入儿童使用互联网的策略	(204)
三、父母介入儿童上网和社会化文化	(211)
四、我们从父母介入互联网使用的效力中学到什么?	(211)
五、结语	(215)
参考文献	(217)
第十七章 欧洲学校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学习知识	(219)
一、导言	(219)
二、欧洲学校在应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差异	(220)
三、对信息通信技术和学校的研究	(222)
四、学校利用互联网和为学习利用互联网——全欧洲对比 ...	(223)
五、互联网提供的机会	(224)
六、学校应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实践建议	(226)
七、学校的信息通信技术要求以学生为中心的方法	(228)
参考文献	(228)
第十八章 媒体知识	(231)
一、导言	(231)
二、媒体知识的定义	(232)
三、数字化知识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	(234)
四、媒体知识和公共政策	(235)
五、数字化环境下的媒体知识	(236)
六、结语	(237)
参考文献	(239)
第十九章 结语	(243)
一、研究未成年人的网络生活	(243)
二、上网——带来新机会吗?	(245)
三、上网——会带来新风险?	(247)
四、政策含义	(251)
参考文献	(253)
附录1 国家缩写代号表	(256)
附录2 各国儿童与父母利用网络情况一览表	(257)
附录3 “欧盟儿童在线”项目网络	(259)

第一章

导 言^{*}

在过去的十年中，很少有像孩子作为网络使用先锋（他们是探索和感受互联网上的新机会的“先锋”）这样成为新闻头条、激发公众的想象力。尽管许多成年人也上网，尽管父母们做了相当大的努力来跟上他们的孩子，他们养育孩子，教育他们需要知道什么，并制定政策来确保他们的幸福；然而，似乎在大家获得网络技术的使用权后的十年间，儿童和未成年人仍生活在一个不同于成年人所熟悉的世界里。我们曾对自己的孩子有过的所有希望和恐惧也日渐带入了这个新世界，不过是带有戏剧性的新的曲解，因为新世界里的一切似乎更唾手可得。我们不必再去图书馆或靠老师获得专业知识。结识人的机会不再明显地受到时间、空间和金钱的限制。更多的人有机会参与有关地方、国家，甚至是国际事务的决定。而且多数人能找到分享自己的特殊嗜好或兴趣的志趣相投的人。这一切都超出了在十年前才成长起来的孩子们的掌控范围。而机会的扩大更为宽广，一是因为如今互联网在发达国家是司空见惯之物，二是因为一切人类生活都能在互联网上找到。

互联网引导全世界的父母、学校和政府的信息通信技术上投资，从而给孩子们新的机会、更开阔的视野和更好的人生机会，尽管希望很大，但占据着新闻头条的却是各种联想到的互联网相关的风险。

* 本章作者为索尼娅·利文斯通、莱斯利·哈登。

由于如今人类所有生活都上了网，这会包含着很多风险：恐吓、种族歧视、欺骗和最恐惧的事——性奴役。尽管以前孩子们一直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遭遇过这些危险，但是如今危险在网络世界里更无孔不入，它们轻易地越过国界，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到达孩子们面前，它们太容易逃脱地方和国家的儿童福利和法律实施的体系。许多成年人注意到在家里，甚至在卧室里，这一系列扩大的危险出现在孩子面前时，他们的第一个本能反应就是关上电脑、禁用手机和阻止技术进步。然而，许多孩子的第一个本能反应却是耸耸肩、一笑置之并告诉担忧的成年人他们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对许多国家的父母、教育工作者和决策者来说，摆脱这一困境业已证明是一项有吸引力而复杂的任务。这要求进行新颖的实验来了解儿童和年轻人到底在网上做什么：他们喜欢什么，他们学到了什么，他们擅长什么以及他们努力的方式。各学科的专家，如儿童发展、家庭动态、在线技术、青年文化、社会学、媒体与传播、教育和更多学科的专家，在许多国家进行了这方面研究，用多种语言发表研究论文并在许多国际会议上进行讨论。这就可能形成一段宝贵的均衡评估的时期来质疑：年轻人的在线活动真有什么好处吗？好处的分布合理吗？孩子们需要教育或其他形式的支持吗？就风险而言，研究已经涉及孩子们在网上遭遇的各种潜在有害的内容、交流和行为是否确实令人担心，并且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如何才能控制这些风险，并确实地把它们降到最低？

近年来，大家一致认为找不到解决在线风险的“神奇子弹”。而且，尽管简单的解决方法（信任孩子、依靠父母或关掉电脑）并不起作用，但更复杂的解决方法只有在涉及的多个利益相关方发挥各自的作用并且社会没有设定太高的期望值时才能实现。儿童心理学家会说绝对安全的童年是难以实现的，并且那并不令人向往，但是一个比较安全的童年是合理且可能的。类似的结论适用于在线技术所提供的各种机会。在此，“神奇子弹”式的解决办法是行不通的。给每个孩子

提供电脑并不意味着所有孩子都会使用，也不意味着他们必然会按计划或“被认可的”方式使用它们。再者，使用和不使用的模式由长期建立的社会期望所形成，并复制着各种熟悉的社会不平等模式。总之，政策着眼于使用权而不是经常偏离正道的使用或技能，而且让所有儿童均等受益的政策设计经常造成“富者更富”的结果。另外，如果互联网的好处将被更广泛而公平地享用，那么这要求包含多个参与方的综合解决方法，即包括课程设计者、教师培训、地方社团、儿童慈善组织、公共服务广播公司、行业合作伙伴等在内的解决方法。

通过吸取近些年的教训，为了预料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本书对于儿童和年轻人的当前研究、现行政策，尤其是其现行实践作了最新的描述，因为这些与互联网和在线技术有关。快速的变化给研究者、政策制定者和公众带来了特殊挑战，因为欧洲儿童已经以惊人的速度接触到了新的在线、移动通信和网络化技术（见本书附录2）。到2008年12月，欧盟27国的互联网普及率已达61%，从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33%到荷兰与芬兰的83%（《世界互联网统计》）不等。儿童和年轻人在互联网使用上领先，因为欧盟27国中有75%的6岁至17岁的儿童使用互联网，儿童上网普及率从意大利的不到一半（45%）、希腊和塞浦路斯的约一半（都是50%）、到许多国家三分之二的儿童使用互联网并上升到英国和瑞典的91%、荷兰和丹麦的93%以及芬兰的94%（欧委会，2008）。在多数欧洲国家，家长最近也获得了数量可观的上网机会，使用互联网的家长几乎和孩子一样多。

这些变化对决策者、监控者、互联网行业和公众已经产生了紧迫的问题。最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如何鼓励儿童和年轻人无论在家、学校还是其他地方获得使用权并充分利用互联网提供的各种机会：包括学习、交流、娱乐、创造、自我表达和公民参与的机会。一个更深层的问题是在鼓励儿童上网的时候，社会是否会无意识地增加儿童在日常生活中遭遇到的风险，包括遭遇暴力或浏览仇恨内容、不适宜的性内容和性接触、性骚扰、恐吓或滥用个人信息。人们也可能会相反地看

这个问题，因为决策者肯定也会被问及减少在线风险的努力是否会无意间制约了儿童对互联网提供的各种有益之处的探索。针对这些及更多的问题，现在绝大多数的研究人员和决策者正在调查、辩论并以建设性的新方式发展儿童的互联网使用。对这些活动的描述是以下几章的重点，但我们首先以理论框架的形式设定一些指导原则。

一、理论框架

机会和风险在社会层面和作为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所经历的事物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因此，在当今复杂而现代的社会中，明显却有些自相矛盾的是，利用科学和商业进步通向伟大的目标的努力，本身就产生了风险；而典型的风险是与互联网有关的风险，其他例子包括有关各种新型能源、作物和药品的风险。在思考贝克（Beck）称之为“风险社会”的时候，他认为现代生活同时包含了“威胁和从它自己造成的威胁中释放的希望”（1986/2005：183），因此，乐观主义和悲观主义的大众说法与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多种形式的创新被广泛地联系在一起。然而，社会和历史变革的过程总是不可预知的，它们在世界不同地方、不同的时间段以不同的变化形式呈现。因此，即使在欧洲内部，儿童在互联网上的遭遇在重要的方面也有所不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本书中要采用比较研究法。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通常权衡一系列互相联系的机会和风险，希望建立一种有意义的生活方式、一种有价值的身份和与他人令人满意的交往。如吉登斯（Giddens）所言，目前，“自我认识被理解为机会和风险之间的一种平衡”（1991：78）。所谓的“童年研究的新社会学家”已经发展了这一想法，这表明了青少年的一项至关重要的职业任务，即有意义身份的建立，如何不再仅仅是达到目的的方法（也就是从父母处获得心理和经济独立的方法），而是成为自己的关注点和满足感的来源，这是一个要凭自身实力实现的目标（Qvortrup，1994；

James and James, 2008)。同时，年轻人专注于身份、表现方式和社会性的实验性探索，许多探索由互联网介入，而社会已经提高了对自身的新危险的意识。因此，在后现代性中，“不仅是儿童被视为‘处于危险中’，而且童年制度本身也如此”（Jackson and Scott, 1999: 86）。

风险研究或风险策略常独立于机会的研究或机会策略而进行，反之亦然。但是正如对互联网使用的不同方面的调查中不断发现的，这两者不能绝对地分开，一定程度上因为成年人认为是危险的（例如，见陌生人），孩子们通常看做是机会（例如，结识新朋友）。尽管如贝克所预见的那样：恰是网上机会的建立伴随着各种新风险而来，例如，要在网上表达自己，肯定要透露个人信息；而在一个社交网络上这样做，孩子们肯定为各种新的营销形式提供了资料。为了了解机会和风险之间的关系，研究必须既考虑孩子们的能动性，即他们的动机、兴趣和知识，也要考虑复杂的结构、在线和离线情况，这些因素使一些行为成为可能，却阻止了另一些行为（Giddens, 1984）。

研究提供了一些可靠的、充分的理由来赞美儿童与在线机会有关的能动性、动机和知识，但研究同时承认孩子们也有犯错的能动性，不管是无意的还是恶意的。但是，孩子们的活动是受到高度限制的，网上（通过网站、界面和服务设施的提供、建立和设计）和网下（通过学校、家庭和社区的定义和制约性角色）都受限（Livingston, 2009）。在本书中，我们采用以儿童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探索能动性和复杂结构之间的关系。这意味着要首先确定孩子们的体验、心声和行动，然后将它们置于构成社会影响（家庭、社区和文化）的同心圆中进行研究（Bronfenbrenner, 1979）。一方面，这让我们认识到孩子们对其生活中所发生之事的决定方式；另一方面，让我们认识到制度制定者的力量：那些多方利益相关者，在政策方面，对于孩子们利用互联网不一定有益。这些人包括父母、教师，不过也包括与互联网相关的服务设施和资源的提供商。没有整体结构的研究法，我们可能会陷入夸大孩子能动性的陷阱：通过对照他们被称为“数字移民”的父母

和老师，把他们称之为“数字化土著”（Prensky, 2001）；并因此未能充分支持他们的发展或充分地阐述他们不可避免的问题。

至今，在审视要用到的概念和思想时，我们借鉴了来自心理学、社会学或社会理论的见解。另外，我们增加了一些来自互联网和新技术的社会学研究的观点（Mansell and Silverstone, 1996；MacKenzie and Wajcman, 1999；Haddon, 2004；Berker et al, 2006）。首先是在公众和政治论述（引起开头是“互联网对……作用/影响/结果”的问题或断言）中拒绝司空见惯的技术决定论。毕竟，社会对技术创新和它在特定历史文化背景下的传播、采用和实现的过程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必须仔细询问这些问题，它们有关使用者和技术、新技术的社会形成和社会后果的实践之间（Lievrouw and Livingstone, 2006）的动态和不可预见的关系。询问互联网可能会（或不会）怎样与众不同地提供某些社会实践的启示语言，它抓住了这样一个认识，即互联网造成某些后果正是因为它被塑造成这样（Hutchby, 2001）。

与流行的说法不同，另一个贯穿整个新媒体历史、来自实证研究的见解是，很少有证据能说明互联网正彻底变革着社会、转变着童年或从根本上改变着家庭或教育。不可否认，互联网包含在社会变化的复杂过程之中，它促进了一些可能，也阻碍了一些可能。但是像互联网学习是否根本上有别于基于印刷品的学习，或者网上恐吓是否真的不同于网下恐吓这样的问题，最佳处理方法是承认新旧两种方式的共同影响。在谈到重组或者再混合媒介文本和格式，或重新配置、改进社会实践时，许多人使用前缀“再（re）”来标志这种连续性和改变的结合。

同样来自实验研究的第三个见解是，在线“虚拟”世界和离线“真实”世界之间存在着大量的连续性。因此，如今的研究正摒弃早期把“网络空间”作为一个实质上截然不同的空间（Woolgar, 2002）的概念。确实，作为研究人员、政策制定者和公众，我们与互联网越熟悉，就越能意识到尽管互联网扩展并重新影响了信息和交流，但它

并没有构成一个完全与离线世界脱离的虚拟世界 (Orgad, 2007)。离线世界里的行为, 无论是社会网络、社会等级或是社会敌对的行为, 通常会复制到网上并得以加强。同样, 法规越来越坚持认为, 凡在现实中是非法的或被约束的, 在网上也是非法的并应在线上进行规范。总之, 在线和离线范围内的活动和结构是互相影响的, 重要的原因是两个世界里的行动者是同一个。

二、欧盟儿童在线：将原则付诸实践

这些理论怎样才能指导实验研究呢? 目前的撰稿人和他们的同事已在 2006 年至 2009 年间就一个被称为欧盟儿童在线项目的“主题网络”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它由欧洲委员会更安全网络及方案 (领导人信息社会和媒介的部分) 提供资金, 确切地说是为了确定实验基础以通告有关欧洲儿童、年轻人和互联网的政策。来自欧洲 21 个国家的约 60 名经过挑选的是有多种形式专业知识的, 研究人员组成该主题网络。它不是通过资助来进行新的实验研究, 而是确定、评价和比较许多最近在全欧洲进行并正在继续的研究 (见本书附表 3)。研究采用理解儿童的在线体验的方式进行, 它以四个“C”开头的词为特点: 以儿童为中心 (child-centred)、前后相关 (contextual)、可比性 (comparative) 和批判性 (critical)。

自然, 在学术、公共部门和私营机构工作的研究人员正不断地为了各种目的开展新项目; 他们在每个国家或多或少地使用了一系列的方法。但是识别这一研究并跟踪新的发展情况是一项很费力的任务, 尤其是在一个自世纪之交以来发展如此迅猛的领域 (Livingstone, 2003)。决策者也许缺乏所要求的专业知识来对现有研究的重要性进行定位、评估和解释。用一种语言进行工作的研究人员也许从不知道别人已用另一种语言发表了什么研究结果。那些有资源在一个国家委托研究的人也许从不知道在另一个国家什么被证明是有

用的。出于这些原因，实验研究的专家范围和有关儿童互联网的首创活动的政策紧迫感之间需要有座桥梁。而且，如果在不同国家获得的研究结果要彼此在意义上相关，则要求进行跨国对比。因此，通过检查欧洲对儿童在安全利用互联网和网络技术中的文化、背景和 risk 问题的研究（国家和多国的），设计好欧盟儿童在线项目的网络来确保现有的实验证据能报告政策上的考虑事项。

首要的任务是确定和评定现有的研究，记录已进行的各种研究中的模式和偏差，检查是否有更多或不同类型的研究已在不同国家或不同组别的儿童中进行了，并在数据库中准确地描述了差别。结果是一个公众可获得的、可检索的在线数据库，它将在欧洲进行的差不多 400 项达到充分质量阈值的实验研究编入目录（见本书附录 3）。尽管这包含了许多儿童总体的互联网访问和使用的研究，但是我们的主要兴趣是儿童的在线机会和 risk。如表 1.1 所示，这些根据主题被分类，以第二个水平维度区分由互联网提供的三种沟通模式：一对多（儿童作为大量分散内容的接受者）；成人对儿童（儿童作为主要由成年人主导的互动情景中的参与者）；对等的模式（儿童作为互动中的行动者，他/她在其中可能是发起者或者是行动者）。

表 1.1 儿童在线机会和 risk 的分类

	内容： 儿童作为接受者	联系： 儿童作为参与者	行动： 儿童作为行动者
机会			
教育、学习和知识	教育资源	与有共同兴趣的人接触	自我学习或合作学习
参与、公民参与	全球信息	兴趣小组间的交换	公民参与的具体形式
创造力	资源的多样性	受邀/受激发进行创造或参与	用户产生的内容创作
身份和社会联系	建议（个人/健康/性等）	社交网络，与他人分享经验	身份的表达

续表

	内容： 儿童作为接受者	联系： 儿童作为参与者	行动： 儿童作为行动者
危险			
商业的	广告、垃圾邮件和赞助式广告	跟踪/获得个人信息	赌博、非法下载和黑客
侵略性的	暴力的/可怕的/可恶的内容	被欺负/骚扰或追踪	欺负或骚扰另一个
性	黄色的/有害的色情内容	遇见陌生人、精心修饰的	创作/上传黄色资料
价值观	种族歧视者、带偏见的信息/建议（例如毒品）	自我伤害、不受欢迎的劝说	提供建议，例如，自杀/支持厌食症

将研究结果分类后，第二个任务是在不同类别的儿童和不同的国家中比较这些结果。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制定了一个以儿童的在线活动为中心的分析模型（如图 1.1 所示）。并且通过把更广泛的研究领域分成分析的个体层面和分析的国家层面（宏观社会的）（Hasebrink et al, 2009），该模型将这些活动放进背景因素中进行研究。个体层面的分析考察了机会和风险是否因儿童的年龄、性别和社会经济地位连同关于由父母、老师和同事所扮演的介入角色的调查结果而变化，以及如何变化。基于先前研究的初始假设是：这些因素可能会在全欧洲以类似的方式影响儿童的机会和危险。然而，既然有好的理论和实验理由来预料跨国差异，那么我们制定了一个基于国家的次要分析层面来根据诸如媒体环境、信息通信技术规定等背景因素对比各国的情况，如图 1.1 所示，这可对在欧洲儿童的机会和风险中观察到的差异进行解释。

实际上，考虑到它们在方法、样本、方法论和质量方面的许多不同，直接对在线数据库所确认的大约 400 项独立研究的结果进行比较是不可行的。确实，欧盟儿童在线网络建立了一系列研究问题和要测